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会议。此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 ATL 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与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两份《合资合同》，拟共同出资设立两家合资公司，从事应用于家用储能、电动两轮车等领域的中型电池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售后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 ATL 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交叉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》

为延续和加强双方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合作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技术，公司与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《交叉技术许可协议》，就各自开发或获得的锂离子电池相关技术进行交叉技术许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交叉技术许可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